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41號

債 權 人 豐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恆聲應用材料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表明債務人之全名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釋明文件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2年8月1

01 日具狀補正，仍未提出其他任何足釋明之證據，自屬迄未補
02 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